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强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关联董事颜永洪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8 名，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根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交易财务数据更新等情况，公司编制了《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更新财务数据）、<备考审阅报告>（更新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关联董事颜永洪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8 名，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公司董事会已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等相关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就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同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苏州市华扬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3088 号）。因本次交易财务数据更新需要，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补充审计并出具了《苏州市华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9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361Z0352 号），并与公司 6-9 月财务报告形成备考审阅报告《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1]361Z0561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关联董事颜永洪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8 名，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因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财务数据更新需要，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更新，形成《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 361Z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6、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依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执行审阅工作过程中所做的调整对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更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本次更正事项。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关联董事颜永洪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8 名，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根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公司根据更新财务数据后的《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编制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形成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更新财务数据)、<备考审阅报告>(更新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三项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三项议案以及《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临时议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原提交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

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三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